

自給率相對偏低之主因。

- 三、為確保我國糧食供需穩定，提高我國糧食自給能力，現階段在生產方面，自本（102）年起啟動「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102~105 年）計畫」，鼓勵休耕地復耕 1 個期作種植進口替代、外銷潛力及地區特產作物，促進農業勞動結構年輕化及擴大經營規模，預計至 105 年可活化農地 4.5 萬公頃，提高糧食自給率 1.4%至 34.9%，且將視本計畫推動成效，持續檢討並辦理。另透過推動「因應氣候變遷及糧食安全之農業創新研究」，藉由跨領域跨機關整合型研究計畫，結合大專院校研發能量，以增進農糧產業抗耐逆境能力，適度提高糧食自給率，減緩氣候變遷之衝擊。
- 四、在需求方面，鼓勵國人提高國產農產品消費，推動地產地消，獎勵契作或建立生產專區，建立農民市集直銷管道，創造新興消費通路，以促國產農產品之消費。以稻米為例，除辦理臺灣米博覽會活動、學童種稻體驗暨米食推廣課程、稻米品質競賽選等行銷推廣活動外，並推廣各式米穀粉、米烘焙點心、純米製之米籽條等米食製品，積極拓展行銷通路，同時建構加工用米及米穀粉新興產業鏈，創造多元化米食消費市場。
- 五、由於我國自 91 年加入 WTO 後，已依 WTO 入會承諾及相關規定，開放農產品市場，業者可視市場需求及價格因素等考量，在符合相關規定下選擇國內生產或進口農產品。臺灣係屬小農經營形態之農業，生產成本較高，較不具國際競爭力，面對經貿自由化之國際趨勢，農業將面臨更大挑戰，行政院農委會將依循「黃金十年-樂活農業」之推動目標與策略，致力將國內「生產型農業」轉型為「新價值鏈農業」，形塑臺灣農業成為有活力、年輕化、高競爭力產業，發展「大而優、小而美」農產業，拓展農業國際行銷，開創在地特色產業，經由政策引導與推動，維護農業永續發展。

（三十）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基隆市墜樓男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46）

陳委員就基隆市墜樓男子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本案黃姓民眾於 102 年 6 月 25 日 8 時 8 分自基隆市愛三路吉祥大樓墜落隔壁陳姓屋主 4 樓屋頂，消防局人員抵達現場，發現墜樓男子顱骨破裂、腦漿外溢，已無生命跡象。但仍依救護標準作業規定抬上擔架、固定頸圈並且實施急救，警方亦立即封鎖現場並通知鑑識人員到場採證。
- 二、黃姓民眾墜樓第一時間已身亡，屋主認為無緊急之必要拒絕大體由自家屋內經過，並無警消被關在樓頂之情事。黃民既已當場死亡，警方並無急迫性，自不宜實施即時強制，始動用消防局雲梯車運送死者下樓。本案經基隆地檢署檢察官吳志中對現場處理人員召開臨時偵查庭，未有疏失。
- 三、內政部警政署對所屬同仁均定期實施學科及術科常年訓練，教育執勤員警熟悉相關法規，依法

行政，並全程錄音錄影（拍照）蒐證，避免程序瑕疵，影響執法效果。內政部警政署將廣續辦理員警教育訓練，保障民眾權益。

四、內政部消防署前於 99 年 4 月 23 日業以消署救字第 0990600137 號函示各消防機關遇急迫情形，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之即時強制及第 40 條對於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之進入等規定，逕行進入住宅等執行搶救或救護。另於本（102）年 6 月 26 日、27 日召開本案之討論會議，除請基隆市消防局強化外勤同仁之相關法律知能，亦於爾後辦理各縣（市）消防局業務相關會議時，邀集有關單位進行針對消防機關執行救援任務可能遇到之涉法事項進行探討，事先蒐集相關消防實務案例，研擬相關方案提會討論，以增進同仁法律方面之知識。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今年發生歷年來最嚴重的稻熱病，農民損失嚴重，而行政院所提出之補助辦法偏離現實需求，不但擾民又造成民怨。故要求補助應由中央負擔，並簡化認定程序，以減輕農民的損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35）

李委員就今年發生歷年來最嚴重的稻熱病，農民損失嚴重，而補助辦法偏離現實需求，不但擾民又造成民怨。故要求補助應由中央負擔，並簡化認定程序，以減輕農民的損失等所提質詢，經交據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經查本（102）年第 1 期稻作因受天候及田間管理因素影響，部分地區發生水稻罹患稻熱病較為嚴重，確有影響產量及農民收益情形，故首次依罹病田區受損情形給予清園、肥料資材（土壤肥力改良資材）或有機質肥料等專案補助，由農友依水稻受損程度及情形擇一申請補助，以減少損失。
- 二、有關辦理本年第 1 期作水稻稻熱病-「肥料資材」補助部分，行政院農委會業於本年 6 月 14 日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水稻罹患稻熱病率達 30%以上之田區，由所轄鄉（鎮、市、區）公所於收穫前勘查認定後據以補助。另考量部分田區已收穫或勘查不及，復於本年 6 月 25 日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增訂採認農民檢具之稻穀總收穫量聯單（磅單），核算本期作單位面積產量，與該鄉（鎮、市、區）近三年最高坪割推定實收量相較，若減產比率達 30%以上者，得核予補助，以維護農友權益。該項作法各地方政府得依當地農情，自行決定是否採行。地方政府倘有其它減產認定方式，亦可函報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各區分署核定後據以實施。
- 三、至於建議由中央全額補助「肥料資材」補助經費一節，考量本次水稻稻熱病致農友受損嚴重，照顧及體恤農友應由中央與地方共同辦理。基此，「肥料資材」補助每公頃 6,000 元，由中央補助 2/3，最高補助 4,000 元；其餘由地方政府配合支應 1/3，惟地方政府得自行決定配合額度。
- 四、另就「清園」措施調整為無須全部耕鋤一節，查「清園補助」之本意係針對受損田區已無收穫